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对《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期间得到了广大公众的支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于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威海宏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日内,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为使更多的公众能了解到项目信息, 选择受众较广的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公示,并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文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公众查阅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 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建议的起 止时间。

公示时限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为使更多的公众能了解到项目信息, 选择受众较广的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9日。



项目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为使更多的当地公众能了解到项目信息,选择在《联合日报》上刊登公示信息。

刊登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 22日。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3.2.3 张贴

项目在进行公众参与过程中还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进 了公告张贴。为使较近范围内的居民了解本项目情况,公告 张贴选择在距离本项目3公里范围内的村庄。





张贴的时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9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供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5.1 公开内容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ELc_m2ENJSkP3pcmc-pug?pwd=q7r4

提取码: q7r4

5.3 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 2025年11月5日

- 5.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 5.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T8HppTVwYyHuF1kqg

WwXQ

提取码: 9qz9

5.6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主要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直接与联系人联系参与。

邮箱: 5209578abc@163.com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黄海造船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黄海造船有限

承诺时间: 2025年5月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特发布以下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荣成市石岛朝阳西路南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 4.866 亿元,利用荣成市神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置换 13 万吨/年造船产能中的 8 万吨/年造船产能,不新增造船产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荣成市石岛朝阳西路南

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电话: 0631-7377032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威海宏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②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
 - ③进行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
- ④在环境现状调查和项目初步工程分析基础上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等级。
- ⑤利用现状监测资料分析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

- ⑥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 ⑦在公众参与调查的基础上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 2、环评主要工作内容:
 - ①工程分析。
 - ②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③环境影响识别、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等级确定。
 - ④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
 - ⑤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⑥对项目环保措施进行经济损益分析。
 - ⑦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 ⑧拟定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 ⑨从环境保护角度给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是否运行可行的确切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的,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向黄海造船有限公司或威海宏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相关意见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 1)中填写,将意见及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后发送电子邮件至5209578abc@163.com或将纸质意见送至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单位: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响施意 《公规 拆业 无诉环 本和有见环众定迁等关求评 可环关(境参,、与的不公 耳境的注影与涉财项意属参 环保建:响办及产目见于内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 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化	言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拟投资 48660 万元建设船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石岛管理区桃园街道青木寨村南,中心位于 122.469403°E、36.930211°N,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259495m²,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为 41858m²,项目利用荣成市神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置换 13 万吨/年造船产能中的 8 万吨/年造船产能,不新增造船产能。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ztHIci06_SrJv-O7aucNw?pwd=eatv

提取码: eatv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T8HppTVwYyHuF1kqgWwXQ

提取码: 9qz9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主要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直接与联系人联系参与。

邮箱: 5209578abc@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时间起十个工作日。